

南江审环建〔2020〕 号

关于广西恒日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 预拌混凝土及年产 4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搬迁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恒日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8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及年产 4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第三款的规定，经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宁市江南区金鸡村南扶二级路（013 县道）6 公里处（原位于南宁市江南区沙井大道 96 号），占地面积约 96.28 亩。项目建设混凝土生产线 2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 2 条，年产 8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及年产 40 万吨预拌砂浆；配套建设四条制砂生产线、外加剂复配车间和石粉整形车间，以供自制原材料使用。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56.5 万元。

二、项目于2018年10月19日取得江南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50105-41-03-035091，项目搬迁资质定点已取得江南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批复《关于广西恒日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同城区搬迁的批复》。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和我局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施工期必须严格遵守有关项目建设的环保法律法规，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施工场地，落实隔音降噪、抑尘降尘及固体废物收集处理等环保措施。

（二）做好抑尘降尘工作。粉罐顶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输送、计量、投料环节设置封闭廊道；石料破碎及筛分系统安装集尘罩；堆场设置半封闭钢结构钢棚和顶棚，地上三面设置围墙，及时洒水降尘。运输扬尘及厂区内产生的扬尘及时采取洒水等有效措施抑尘降尘。

（三）做好废水处理工作。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

（四）控制生产噪声。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基础隔振、减振。生产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

（五）做好危险废物暂存处置工作。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规范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六)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工作。搅拌系统废料、运输车辆附着废料统一收集，用于道路铺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一) 施工期大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二)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三)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我局委托南宁市江南区环境监察大队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南宁市江南区环境监察大队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项目需按应急管理等部门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须按

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等有关要求。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路线走向、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审批信息公开平台：南宁市江南生态环境局
<http://www.nnjn.gov.cn/zl/nnsjnjqsthjj/tzgg-35988/>。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2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西博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宁市江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2月 日印发

(共印5份)